

《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规范》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体育信息中心）是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承担国内外体育信息的收集、研究、咨询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国体育系统信息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大型体育比赛电子信息工程的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等。

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委托，体育信息中心于 2016、2017 年承担了全国体育单位名录库的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等建设任务。体育单位名录库是体育产业数据的基本信息来源和载体，是开展各项体育产业调查统计的字典库和抽样框，是发展体育产业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 2016 年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过程中，在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的帮助下，体育信息中心从国家统计局获得和筛选处理了大量的单位名录数据；各地方省市也因地制宜地协调多种渠道（如工商、税务、教育、民政等）获取了许多补充体育名录数据，并交由体育信息中心进行清洗处理；有些省市还自建了软件平台，自行对数据进行了处理。上述所有体育单位名录数据最后都统一汇总到了体育总局的全国体育单位名录库系统平台里，形成了各省市开展体育单位名录核查、体育产业专项调查与统计核算的数据基础。在取得 2016 年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和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统计工作成效的同时，也暴露出因单位名录标准不统一导致数据整合处理困难、可用数据有限等不足之处。如不尽快制定相关标准，将会影响我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体育信息中心在组织开展总局体育信息化工作中也有许多业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资源（包括体育单位信息）需要整合共享利用，其基础是需要有统一的标准来加以支撑。基于上述体育单位名录库的规范建设、体育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等需求，体育信息中心提出了《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研制项目。

（二）标准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次标准研制建议是由体育信息中心提出的，主要起草单位为：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贵州省体育局体育大数据中心

北京长石星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吉瑞德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张立、季浩、孙文峰、阳琳赟、张微微、陈爱辉、王园园、吕建华、孙竹平、李鹏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建立编写小组、现状预研与调研阶段（2017年3月-4月）

首先建立编写小组，依托总局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相关参与机构组建编写小组（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其中除了本项目提出单位外，起草单位还包括有：体育产业统计管理单位——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参与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的省市机构代表——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先后参加体育单位名

录库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工作的相关企业——北京长石星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吉瑞德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及地方体育信息化管理与建设机构代表——贵州省体育大数据中心，国家统计局设管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的有关专家也参与了此项工作，对文本的内容及其规范性给予了指导。

编制工作之初，编写小组在充分总结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的基础上，通过采用查阅文献、实地考察、专家访谈、召开标准研制启动会等方式，深入开展了调查研究，经过归纳整理形成调研成果，为标准的编制提供了依据，之后撰写了标准编制提纲（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提纲）。

2、起草阶段（2017年5月-9月）

在调研、专家研讨的基础上撰写了标准初稿，适时召开了编写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工作组讨论会，对标准初稿做了说明。期间，编写小组能够及时向体育信息中心做经常性的沟通汇报（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初稿和编制说明）。

3、立项阶段（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组织召开了体育行业标准立项评审会，本项目通过评审，被予以立项。

4、研制本《规范》中的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体育产业分类（2017年11月-2019年4月）

受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委托，本项目提出单位——体育信息中心和编写组部分成员在此期间承担了《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调研和撰文工作。

5、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阶段（2019年4-6月）

通过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有关地方体育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标准使

用单位等征求和处理意见，完成送审稿的撰写。

(1) 会议形式：4月22日在首都体育学院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听取了来自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国家体育总局体科所、地方体育局体育产业统计机构、体育院校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的意见；编写小组积极参加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对《规范》文稿进一步做了修改完善。

(2) 书面形式：4月23日在全国体育产业统计专题工作会上，向全国各省市体育局发放《规范》（征求意见稿），征询修改意见。

(3) 挂网征求意见：进行之中。

6、审查阶段：尚待进行。

7、报批发布阶段：尚待进行。

(四)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建立《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规范》是保证各项体育产业调查统计、数据对接、分析利用工作有序推进的必要条件，对建立体育产业统计体系、规范相关统计工作和高效管理使用统计数据具有重要意义；对创建各种包含体育及相关机构内容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以及促进实现体育信息资源共享也有其独特价值。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进行编写，同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面向体育产业统计：本标准制定主要面向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及体育产业统计工作而开展。在国家统计局的支持下，充分利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资源，经过对有关单位名录数据的检索和清洗、地方体育及相关部门的逐

级核查，形成体育单位名录库数据，为开展体育产业统计与核算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此《规范》也可用于体育信息化建设等其他相关工作。

2. 借鉴国内同类标准的做法：本标准中采用的“元数据”等术语及其相关规范，主要借鉴了元数据方面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一般要求，提出了用于体育单位名录库建设的相关元数据。

3. 与现有体育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本标准中对体育项目的分类与代码直接引用了 GB/T 34308.2-2017《体育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运动竞赛赛事代码》中的规定，并以资料性附录的形式给出实际使用的代码表。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的属性和元数据的元素，适用于体育单位名录信息的采集、处理和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给出了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3. 术语和定义

主要给出了“体育单位名录”和“元数据”两项术语。

按照国家标准 GB/T 18391，“元数据”是指关于数据的数据，本标准中主要指关于体育单位名录（在计算机中体现为数据）的数据。

“体育单位名录”是指在我国境内为社会提供各种体育产品（货物和服务）和体育相关产品的活动的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基本信息的数据库。其中的“体育单位”是指为社会提供各种体育产品（货物和服务）和体育相关产品的活动的单位。

4. 分类

主要规定了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具体包括：基本属性元数据、管理属性元数据和数据属性元数据三个大类。

5. 属性

主要给出了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的表示方式，即：使用标识、中文名称、说明、数据类型、数据格式、计量单位、值域、版本和出现次数等 9 个属性来表示元数据。

6. 要求

主要以列表的形式给出了体育单位名录元数据实体或元数据元素的要求，各项元数据实体或元数据元素的要求用“5. 属性”里的 9 个属性表示，包括“4. 分类”里规定的三个大类。

7. 信息分类代码集

以代码表的形式规定了“6. 要求”里部分元数据元素的值域属性。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1. 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指标名称及解释》《国家统计局调查元数据标准》文件。

2. 主要参考了 GB/T 18391《元数据注册系统》系列标准，GB/T 26816-2011《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以及 GB/T 34308.2-2017《体育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运动竞赛赛事代码》。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和试验验证分析

本标准的“6. 要求”和“7. 信息分类代码集”规定了元数据的列表和相关元数据的取值。这些元数据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指标名称及解释》《国家统计局调查元数据标准》文件，同时按照 GB/T 18391 中规定元数据的相关

要求，将该文件中的指标进行提取、整理和归纳，形成元数据实体和元数据元素的列表。

对于每一项元数据的标识，本标准按照自身的标识方案给出其标识；对于中文名称，则从文件中进行了提取和修改，使其符合应用的需要并基本体现其含义；关于解释，则是对文件中的相关说明做了进一步的整理，给出了元数据的详细说明；对于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值域、版本和出现次数等属性，则主要基于元数据本身的含义和用途进行了规定，同时也结合了体育单位名录库软件系统的实现方案。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注：（二）、（三）强制性标准编辑内容]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政策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宣贯培训、试点示范和配套资金等内容）

本标准发布后，应组织相关的体育软件研发企业、规范使用用户等进行标准宣贯，详细讲解本标准的相关技术条款，发挥本标准的规范作用，保证体育软件产品的标准化研发和使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没有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